

逢甲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要點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109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6 日校長核定公布

民國 111 年 9 月 14 日第 11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 一、逢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了解學生健康狀況，有效追蹤關懷及推行健康促進計畫，落實健康管理之工作，依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健康檢查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規劃與實施，並建立管理機制，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健康問題追蹤、疾病轉介及健康促進活動。
為維護校園公共衛生，必要時得辦理學生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 三、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各學制入學新生，包含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在校停留 3 個月以上之交換生。
本校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得視需要參與學生健康檢查。
華語文中心學生或其他在校短期停留逾 2 個月者，應於每季正式上課前完成胸部 X 光檢查，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告。
- 四、本校健康檢查項目依教育部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及本組健康管理之實際需求制定。
境外生另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外籍學生、僑生及大陸港澳地區學生健康檢查參考事項辦理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
健康檢查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
- 五、新生入學報到時，應提供健康基本資料，包括家族疾病史、個人疾病史、特殊疾病現況及其他健康資料。
- 六、本組每年與合格醫院洽談本校健康檢查內容，並經學校衛生保健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始得簽訂合約。
- 七、未參加校內健康檢查之學生，應持本校新生健康檢查表於規定期限內至區域級以上醫院完成檢查項目並將新生健康檢查表正本繳回本組。
- 八、除因履行教學、輔導等義務或依法令規定外，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應予以保密。
前項資料之維護，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為維護校園公共衛生安全及保障全體住宿生之權益，新生未於期限內完成健康檢查者，得調整或取消其住宿資格，相關衍生費用需由學生自行負擔，並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